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宿职院发〔2021〕30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校级教学能力比赛的通知

各系部：

为推进我院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的总体思路，引导教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引导我院师生更好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需要，持续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引导我院以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为着力点，推进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在信息技术应用、团队协作等方面的水平，构建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良好生态，根据《安徽省关于举办 2021 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决定举办 2021 年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学能力比赛。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比赛时间

1、2021 年 5 月，由系部组织初赛，具体时间由系部确定，参加校赛名单于 5 月 30 日前交校组委会办公室。

2、2020 年 6 月，学院组织比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力比赛组委会，具体成员如下。

主 任：陈东旭

副主任：李玉峰、赵素华、来景辉

成 员：吕永平、尹光明、邱铭、吴伟、张迎春、韩效辉、马杰、杜长强、陈云玲、张杰、刘芳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成员如下。主任：尹光明，副主任：刘芳，成员滕康开、叶雨蒙、彭耀峰、姚运风

三、比赛内容

1. 高职公共基础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 12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2. 高职专业课程一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拓展课程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3. 高职专业课程二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拓展课程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 6 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职业院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也可参赛。

具体内容先参照《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方案》。

四、参赛要求

1、公共基础课组、专业课程组内同一个专业大类均不得超过

2 件作品。

2、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3、根据 2021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最终要求，组织院级教学能力大赛优秀作品参加省赛资格选拔。

4、各系部要高度重视教学能力大赛，做好宣传工作，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赛。

5、各系部要做好参赛教师保障工作，将教师参加比赛及获奖情况作为教师考核奖励、职称职务评聘以及各类人才项目、教学科研项目遴选和立项的重要指标。

五、比赛办法

根据报名情况评审组先组织初评，其后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入围作品进入决赛，由组委会评出奖项。

决赛阶段教学团队介绍教学实施报告、针对抽选教案中的自选内容进行无学生教学展示、回答评委提问（有关要求详见附 2：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参赛作品材料及现场决赛有关要求”）。组委会聘请相关专家，评审参赛作品材料和教学团队现场表现，确定比赛成绩。如因疫情影响，决赛有关安排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为校级比赛，设一、二、三等奖，分别占本次参赛作品总数的 10%、20%、30%。一等奖，给予参赛团队绩效奖励 6000 元；二等奖，给予每个参赛团队绩效奖励 4000 元；三等奖，给予每个参赛团队绩效奖励 3000 元。所有参赛团队按照比赛要求计算工作量（公共基础课程比赛，每个团队每人不少于 12 学时；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拓展课程，每个团队每人不少于

16 学时)。同时,对于按时按规定组织初赛,及时向组委会提供参赛材料,且材料规范详实的系部给予优秀组织奖。在校级比赛中获一等奖教师,在职称评定推荐中予以加 6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

七、材料报送

1、以系部为单位组织参赛队,比赛组委会不接受参赛教师个人报名。

2、各系部需在 5 月 30 日前将遴选名单报教务处,提交系部盖章材料,并在 5 月 30 日前将参赛作品材料报教务处。

3、各参赛系部应认真做好审核工作,核对参赛作品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如:相关专业、课程开设情况,参赛教师实际授课情况(包括线上教学)等。

附件:《安徽省关于举办 2021 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的通知》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
